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鸡西市财政局的绩效评价（监督评价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绩效评价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.6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顺晨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 年 01 月 0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